

尼泊爾旅客須知

新華旅遊一向以提供優質服務給予客人為目標，為了讓大家於出發前能有充份的準備，並享受一個愉快難忘的假期，現把旅程中的須知詳列如下，敬希垂注。

集合時間、地點及航班資料：請參閱另頁

行李：每人限帶寄倉行李一件，以不超過二十公斤（44 磅）為限。手提行李一件，尺寸不超過 56 厘米 x 36 厘米 x 23 厘米，而重量不超過 7 公斤，貴重物品如証件、照相機等，切勿放在寄倉行李內，並應該隨身小心攜帶，到達當地後可把貴重物品存放酒店保險箱內。

海關：進入尼泊爾境內，成人可攜帶香煙 200 支及酒一瓶，凡非自用之金器首飾及攝影器材均需繳稅。

重要事項：

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起，年滿十八歲，可免稅攜帶下列數量的應課稅品回港，供其本人自用：

(1) 1 升在攝氏 20 度的溫度下量度所得酒精濃度以量計多於 30% 的飲用酒類

(2) 19 支香煙；或 1 支雪茄，如多於 1 支雪茄，則總重量不超過 25 克；或 25 克其他製成煙草。

貨幣：尼泊爾通用貨幣為盧比，請攜帶美元、信用咭等作隨身費用。在當地美金可以兌換尼泊爾盧比，並請取回及保留收據。可於旅程完畢時，將未使用之盧比（以紙幣計）換回美元。國際信用咭在當地亦十分流行。已有信用咭的團友請攜帶信用咭旁身，但簽賬時要核對清楚單上的銀碼及貨幣單位。

國家	貨幣單位
尼泊爾	盧比 (Rupees)

換取外幣：香港各大銀行均有找換美元服務，但請先致電個別銀行先查詢後才換取上述建議外幣。

氣候：尼泊爾的氣候基本上只有兩季，每年的十月至隔年的三月是乾季(冬季)，皆為晴天、雨量極少，但早晚溫差大，晨間 10°C 左右，到中午會升至 25°C，氣候非常舒適宜爽。則每年的四月至九月是雨季(夏季)，其中四、五月氣候非常悶熱，最高溫常達到 36°C，傍晚會有雷陣雨，雨季約在六月底開始，從五月起便開始降雨，持續到九月底，達三個月之久。尼泊爾各大城市天氣之平均溫度表或登入 wunderground.com (英文) 或 yahoo.com 後於詳盡天氣欄鍵入各大城市名稱即可獲得資料。

衣著：在準備行裝時，應以輕便實用為主，令旅途更舒適寫意；冬季時候往北部山區，請帶備禦寒衣物，如大褸、手套、頸巾、帽子及太陽眼鏡等。其他季節以夏季輕便服裝為主，但尼泊爾進入廟宇，不可穿鞋及背心，故此建議團友穿厚襪入廟為佳。尼泊爾與香港機程約需 5 小時，因此於航機上宜穿著鬆身衣服及舒適平底鞋，以免因躺坐太久引致腳部靜脈曲脹。

電壓：電壓均為 220 伏特，插頭則是兩腳插頭。



酒店設施：旅客須攜帶個人用品，如牙膏、牙刷、拖鞋、洗頭水、沐浴露、風筒、電水煲（如有飲熱開水習慣）等用品。

時差：尼泊爾比香港慢 2 小時 15 分鐘。

娛樂：請參考自費節目表。

語言：尼泊爾本土流行十多種語言及文字，唯英語在酒店及旅遊區通行。

藥物：可帶備一些慣用的平安藥物及緊急醫療用品，以應不時之需，假如需要長期服用指定藥物，出發前宜先準備足夠份量。

安全：夜間避免單獨出外，請緊記將貴重物品如旅行證件、現金、旅行支票、信用咭、機票、相機等小心隨身攜帶，切勿收藏於行李箱內或留放在車中、酒店房間或公共地方。在住宿酒店內，可將貴重物品存放於接待處之保險箱，並請取回收據。離開房間時應將房門及行李緊鎖，門匙可交由接待處保管，以免遺失。

購物：除一般傳統手工藝品外，還有銀器飾品、廓爾喀彎刀、面具、地毯、椅墊和羊毛披肩等等。

退貨保障：凡經由本公司安排前往指定購物點之旅客，都可獲退貨及退款保障。如貨品有任何問題，旅客可以於貨品購買日期起計 60 天內提出合理退款服務。旅客須憑購物單據正本連同未開封及沒有損壞之原始包裝貨品，本公司才可為旅客辦理全數退款。本公司只安排退款，不設換貨。本公司保留為客人辦理退款之最終決定權。

膳食：全程大部份為尼泊爾式口味、燒烤及香料調味，味道較濃。由於尼泊爾餐廳侍應有收小費習慣，為方便團友故領隊會向各團友代收每位每餐 US\$1 的小費。

建議服務費：團領隊建議服務費（成人及小童每位計）將於完團前向各團友收取，費用如下：

建議服務費只包括領隊、當地導遊及旅遊車司機服務費，其他服務費並未包括在內。

建議服務費	6 天團	8 天團
香港領隊兼導遊	HK\$840	HK\$1120

攝影：另當地部份觀光點須自行購買攝影機及攝錄機票，約 R50-R250 不等。

旅遊保險：旅遊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，可會引致龐大醫療費用、財物損失及其他開支。本公司強烈要求閣下及隨團親友購買旅遊綜合保險。而有關各項保障及賠償均依據個別保險公司所列明之賠償細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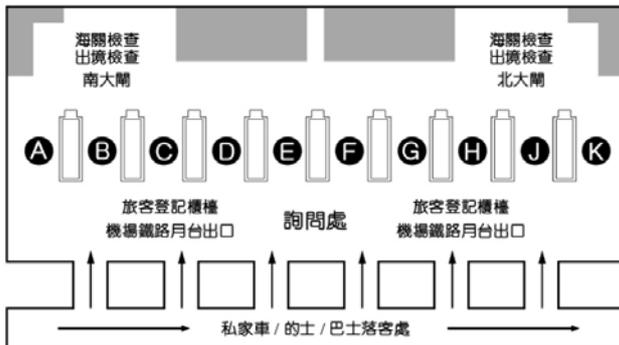
~祝旅遊愉快~

生效日期：由 2014 年 4 月 3 日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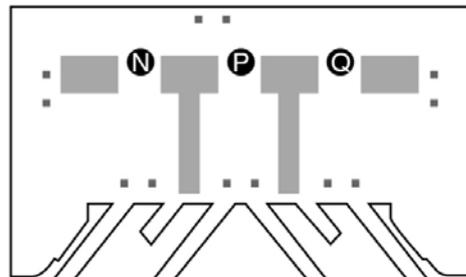
Ref No. NPL-TI-001-14

旅客須知

• 香港赤鱗角國際機場離境大堂



• 香港國際機場二號客運大樓 (T2)



自2007年2月，部份航空公司將在新大樓為旅客辦理登機手續。旅客完成手續後，可乘捷運列車前往T1登機閘口。請在前往機場前確定應在哪一坐大樓辦理登機手續。
<http://www.hongkongairport.com>

• 查詢熱線及網址

機場快線：2881 8888 (www.mtr.com.hk)
機場渡輪：2215 3232 (www.hongkongairport.com/chi/aguide/skyplier.html)

* 機場快線資料，只供參考

香港入境處「協助在外香港居民」求助熱線：1868 (www.immd.gov.hk)
城巴：2873 0818 (www.citybus.com.hk)
九巴 / 龍運巴士：2745 4466 (www.kmb.hk)
香港旅遊業議會：www.tichk.org

• 旅客攜帶液體新規定



- 可攜帶的液體
- 最高容量為100毫升的器皿
- 透明的可重複密封膠袋
- 物品妥為放置
- 袋口封妥
- 每人只限一袋
- 密封的膠袋須妥為放在手提行李內
- 須自備透明膠袋

• 不符合的規定

- 放置太多物品，而且沒有封口的袋子
- 容量超過100毫升的器皿（即使沒有注滿）
- 任何超過100毫升的藥物、嬰兒食品及牛奶，必須出示接受X光檢查。
- 旅客如要隨身攜帶以下物品，便必須將物品放置在容量不超過100毫升的器皿內，再將器皿放在可重複密封的膠袋內。
- 凝膠物品
例如：頭髮定型凝膠、洗澡液
- 乳液及液體
例如：防曬霜、防曬油、防曬噴霧、面霜、護膚乳液、走珠式止汗劑、香水、髮後水
- 膏狀物
例如：牙膏、凡士林、眼影膏
- 壓縮泡沫及味霧
例如：剃鬚泡沫、洗澡泡沫、防曬泡沫、壓縮止汗劑
- 食物
例如：清水、汽水、乳酪、湯、糖水
- 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粉底液、唇彩、睫毛、卸妝、指甲油

• 以下物品可隨身攜帶

- 藥物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，如糖尿病藥物包
- 嬰兒食品
只限旅程所須要數量（糊狀及液體）
液體如存放在容量超過100毫升器皿內，則必須放在登機行李內託運。
- 非液體化妝品
例如：固體止汗劑、唇膏、粉末狀粉底

• 全程安心 旅遊保障

新華旅遊依照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，以保障客人利益為上，除了本團已包的旅行團意外援助基金保障外，建議團友出發前因應個人需要購買合適的綜合旅遊保險。

• 注意飲食衛生 旅途更開心

前往衛生情況較差之國家旅遊時，注意以下飲食衛生須知，以避免食物中毒或感染腸道傳染病如霍亂、甲型肝炎等。

1. 避免進食或飲用：未經煮熟食物，尤其是肉類及海鮮，已去皮或切開、未經洗淨之生果，生冷食物例如沙律、雪糕、凍甜品等及加有冰塊之飲品或已榨好之鮮果汁
2. 盡量進食或飲用：經煮熟透或密封真空包裝食品
經煮沸之開水，罐裝或樽裝飲品
3. 用飲管飲用罐裝或樽裝飲品，或清潔蓋口或樽口後才直接飲用
4. 避免光顧無牌小販食檔
5. 用餐時自備私人食具或使用即棄食具
6. 用餐前洗手

• 香港海關攜帶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出境新規定

- 由2013年3月1日起，禁止任何人攜帶超過1.8公斤，供36個月以下嬰幼兒食用的配方粉(包括奶粉或豆奶粉)離境。